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立法會CB(4)622/18-19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
陳恒鏞議員

**跟進運輸署指定駕駛學院「一校獨大」問題**

現時本港有 4 間運輸署指定駕駛學校，而當中 3 間均由「香港駕駛學院」營運（小瀝源、鴨脷洲及元朗駕駛學校）。唯一例外的觀塘駕駛學院早前因搬遷校舍而重新招標。然而，中標的「新觀塘駕駛學院」卻同隸屬於香港駕駛學院，這意味全港 4 間運輸署指定駕駛學校將由同一集團獨立經營。

鑑於「一校獨大」情況將令部分車種考生（如電單車車牌）失去選擇空間，亦極有可能縱容該駕駛學校任意加價，加重考生財政負擔，本人特來函要求政府跟進及回應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就觀塘駕駛學院重新招標，政府共收到多少份標書？運輸署於審核「新觀塘駕駛學院」招標的時候，是否已知悉中標公司是香港駕駛學院的附屬公司？如知悉，政府於批出標書予該公司時有否考慮過「一校獨大」、市場沒有足夠競爭的問題？

**就加價須要運輸署批准的課程：**

- (二) 現時運輸署指定駕駛學校中哪些課程的學費增減須要運輸署批准，哪些課程的學費增減可由駕駛學校自行決定？政府可否以表格形式列出上述課程？
- (三) 就加價需要運輸署批准的課程，運輸署在審批加價時，會以什麼標準來判斷加幅是否合理？在「一校獨大」、沒有比較的情況之下，運輸署如何可以驗證以上標準？最終會否任由香港駕駛學院開出加幅？
- (四) 過往 3 年，駕駛學校申請加價的次數為何，當中獲批／不獲批的次數為何？當局可否詳細列出過往 3 年每次加價申請的詳情，包括該次申請涉及課程、涉及學費調整水平、加價理據、審批結果、以及申請獲批／不獲批的理據？

**就加價不須運輸署批准的課程：**

- (五) 至於可由駕駛學校自行決定學費的課程，在「一校獨大」的情況下，政府如何能確保學費將維持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？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安排？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 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  
F 2509 3101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- (六) 以私家車為例，政府可否提供過往 5 年，運輸署各指定駕駛學校的私家車課程每年收費為何，學費平均增幅為何？其增幅有否明顯比加價須要運輸署批准的課程為多？
- (七) 是否知悉「新觀塘駕駛學院」的新收費？會否與其餘 3 間指定駕駛學校劃一收費？

就電單車執照課程：

- (八) 由於電單車車牌考生必須在指定駕駛學校內考乙部強制試，「一院獨大」情況將令他們失去選擇空間，被迫選讀學費較昂貴的香港駕駛學校。就此，政府會否檢討安排，以確保電單車課程學費不會被無理加價，同時教學質素不會因缺乏競爭而受影響？

就觀塘舊校教車師傅：

- (九) 現時約有 60-70 名教車師傅於觀塘舊校任教，據報，他們均是以往香港駕駛學院裁員後，轉到觀塘駕駛學院任教。就此，當局會否有任何措施確保原先於舊校任教的師傅可繼續受聘？
- (十) 鑑於現行政府以「雙軌制」簽發兩種駕駛教師牌照，持「學院牌」師傅只可在駕院授徒，但持「私人牌」者則無限制。由於持「學院牌」師傅離開駕駛學校後，不可再提供駕駛訓練，間接令他們被迫接受較差薪福利待遇。政府長遠會否檢討駕駛教師牌照分開簽發「學院牌」及「私人牌」的安排，改為統一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？

「一校獨大」情況將令學車學生選擇課程的空間大減，亦極有可能縱容該駕駛學校任意加價，加重學車學生的財政負擔，本人因此要求有關當局正視問題，重新檢視與指定駕駛學校相關的政策，以確保市場可有足夠競爭。誠望委員會代為安排，向政府提出以上質詢。

順頌  
公祺！

譚文豪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

2019 年 3 月 4 日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 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  
F 2509 3101